

月度法规汇编

2026 年 07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海南自贸港特刊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目录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的通知	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2
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 2026 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通告	7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	14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税务局转 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琼人社发〔2026〕45号 发布日期：2026-07-22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39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2026年我省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暂不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6〕1号）中的一次性扩岗补助（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奖励补贴）有关规定执行，每招用1人发放1500元，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二、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要优化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申领审核的经办流程，加强对市县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琼人社规〔2026〕5号 发布日期：2026-07-22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保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优化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政策，做好高品质补缴服务供给，推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切实维护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缴对象及范围

我省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后，在我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存续劳动关系期间，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按本通知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补缴材料和审核

（一）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招工表等）、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可证明用人单位向补缴人员支付工资的财务会计凭证或银行流水。其中，银行流水须注明用人单位名称、用人单位账户、工资（薪酬）字样及所属月份。

(二)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凭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补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办理补缴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审核，并可根据审核情况，进一步要求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补充其他材料，防止见文即办、以文代审。

(三)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凭人民法院、审计或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出具的调解书、审计报告或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补缴时，应当提供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可证明用人单位向补缴人员支付工资的财务会计凭证或银行流水（其中银行流水的要求同上）。

三、补缴基数和费率

(一) 关于补缴基数

月缴费基数按照职工本人实际工资核定。月缴费基数高于补缴所属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的，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核定，月缴费基数低于补缴所属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核定。

补缴材料无法确定缴费基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应缴未缴期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核定。

(二) 关于补缴费率

补缴费率按照补缴所属期的缴费费率执行。

四、其他事宜

(一)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升补缴经办业务服务意识、专业素养、工作水平，强化政策业务培训，统一经办审核标准，优化便民服务举措，从严规范业务流程，切实将补缴审核工作落实落细。

(二) 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职工个人账户的部分，自补缴到账的次月起按照国家公布的记账利率开始计息。

(三)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规〔2021〕5号）即行废止。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6年7月23日，《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规〔2026〕5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实施，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依据及目的

2021年7月22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

问题的通知》（琼人社规〔2021〕5号，以下简称5号规），对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政策作出系统规范。5号规有效期为五年，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印发了《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明确四方面内容：

（一）明确补缴对象及范围。明确我省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后，在我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存续劳动关系期间，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按本通知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明确补缴材料和审核要求。一是明确补缴材料。需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招工表等）、存在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的工资发放财务会计凭证或银行流水等材料办理补缴。其中新增了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之间存在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的银行流水（须注明用人单位名称、用人单位账户、工资薪酬字样及所属月份），可作为补缴申报材料。

二是明确法律文书审核的具体依据及要求。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可凭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补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申请补缴。同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上述法律文书的审核，并可根据审核情况，进一步要求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补充其他佐证材料；

凭人民法院、审计或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出具的调解书、审计报告或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补缴时，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提供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可证明用人单位向补缴人员支付工资的财务会计凭证或银行流水。

（三）明确补缴基数及费率标准

明确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基数按照职工本人实际工资核定。补缴费率按照补缴所属期的缴费费率执行。

（四）明确其他事宜

一是明确个人账户计息规则。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职工个人账户的部分，自补缴资金到账的次月起，按国家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切实维护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权益；二是明确政策衔接事宜。本《通知》印发实施后，原5号规同步废止；三是明确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 2026 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 人员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通告

文号：琼税协发〔2026〕17号 发布日期：2026-07-1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琼税发〔2021〕54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6〕6号），现将2026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人员范围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合法工作、居留或有意愿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居留的境外人员以及来华留学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按照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相关报名公告执行。

二、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境外人员，符合下列相应条件之一的，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1年。

(二) 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3年。

境外人员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三、报名时间

报名人员报名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10:00至8月7日17:00;

报名材料审核时间为2026年7月18日10:00至8月9日17:00。

四、报名程序

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网址：<https://ksbm.ecctaa.cn/mould2.html#/e/oversea/login>，简称报名系统）报名。

(一) 考试报名

报名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后，应首先完成实名注册，然后按报名指引如实填写报名表，有工作年限要求的报名人员应填写工作履历。并上传以下报名材料：

1.最近一年1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照片文件格式为jpg或jpeg格式，白色背景，宽295像素，高413像素，此照片将被用于准考证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期结束后不得更换照片）；

2.境内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外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

3.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4.外籍人员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及中文翻译件。

（二）交费

境外人员通过“报名系统”提交报名材料后，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于3个工作日内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名系统”个人报名状态将变为“审核通过”，报名人员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方能支付报名费。

1.考试费标准：每科人民币93元。

2.支付方式：“报名系统”提供支付宝、微信两种支付方式。

3.支付时间：2026年7月20日10:00至8月11日24:00。

报名人员应当于支付时间截止前完成交费。支付时间截止而未交费视为报名未成功。

4.考试费发票：报名人员应正确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将于报名期结束后统一开具。

（三）报名完成

1.报名完成后，报名人员可在“报名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及报名信息表。

2.报名完成后，报名期内，如有必要，报名人员可修改个人信息，增加或调换报考科目，过期不再受理。

3.报名完成后，报考科目不能减少，报名费不予退还。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持国外学历证书的报名人员，学历证书编号栏应填写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编号。

五、考试科目、考试大纲

（一）考试科目

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实务。

（二）考试大纲

考试以《2026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详见附件）确定考试范围。该大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审定，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公布。

六、考试方式、考试时间、考试城市

（一）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除特殊情况要求外，考试时用中文作答。考试系统支持以下输入法，即微软拼音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不提供手写板、语音输入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二）考试时间

2026年11月14日：

09：00—11：30 税法（一）

13：00—15：30 税法（二）

16：30—19：00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2026年11月15日：

09：00—11：30 财务与会计

14：00—16：30 涉税服务实务

（三）考试城市

海南省海口市

七、准考证、考试成绩、资格证书

（一）准考证

考试报名人员应于2026年11月9日10:00至11月15日15:00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注：应试人员需持身份证件原件和打印的纸质准考证参加考试，不可持电子身份证件和电子准考证参加考试。

（二）考试成绩认定

1.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140分）的60%（84分）。

2.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考试成绩查询公告后，应试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考试成绩，打印成绩单。

3.考试成绩实行5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须在连续5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的考试。

（三）资格证书申领

1.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资格证书申领公告，凡已全科考试成绩合格的全科合格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按要求完成证书申领程序。

2.经审核，符合领证要求的全科合格人员可取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用印、加注“有效区域：海南自由贸易港”字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税务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 报名人员应阅读《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须知》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 由于需要进行报名材料审核，报名条件中所涉工作年限证明和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应在报名时提供。

(三) 为方便备考复习，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根据考试大纲编写了《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实务》，上述书籍非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自愿使用。为维护知识产权及购书者权益，请购买正版书籍。

(四) 考试咨询电话：0898-66267483，0898-66502593

(五) 特别提醒

1. 考试报名人员应按本公告规定的办法登录“报名系统”，切勿通过其他陌生链接登录，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2. 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与境内考试报名人员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切勿轻信虚假宣传，谨慎选择社会培训，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或被诈骗。

3.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及个人举办相关考前培训，考试报名人员应防范不法分子的各类诈骗活动。

特此通告。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 贷款政策的通知

文号：琼公积金贷〔2026〕10号 发布日期：2026-07-02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各市县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缴存人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经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进一步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购买自住住房最高贷款基准额度。缴存人家庭购买新建、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基准额度分别由现行新房80万元和二手房60万元统一提高至100万元；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基准额度分别由现行新房110万元和二手房90万元统一提高至120万元。

二、加大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经本省人才认定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a、b、c、d、e类人才），在本省购买自住住房，家庭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在基准额度基础上上浮20%。人才贷款额度上浮政策与现行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上浮20%）、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项目新建自住住房（上浮10%）、购买安居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上浮10%）等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政策可叠加执行。

三、调整二套房“存贷挂钩”机制。将二套房“存贷挂钩”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缴存余额倍数由10倍提高至12倍。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贷款保底额度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贷款保底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70万元。

四、可贷额度核定原则。继续实行《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琼公积金贷〔2025〕1号）最高贷款额度与个贷率联动机制。借款人最终可贷金额在最高贷款额度限额内，根据借款人还贷能力、负债情况、贷款期限、房屋价值及住房公积金个贷率等因素综合核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负责解释，原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印发前已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附：《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出台《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旨在通过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加大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优化调整充分考虑了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和缴存职工实际需求，通过提高贷款额度、优化计算机制、加大人才支持等措施，切实增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

政策依据

(一)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

三、主要调整内容

(一) 提高购买自住住房最高贷款基准额度

单方缴存人家庭购买新建、二手自住住房的最高贷款基准额度由现行新房 80 万元和二手房 60 万元，统一提高至 100 万元；夫妻双方缴存人家庭购买新建、二手自住住房的最高贷款基准额度由现行新房 110 万元和二手房 90 万元，统一提高至 120 万元。此次调整实现了新房与二手房贷款额度标准的统一，大幅提升了缴存人家庭的购房能力，特别是对购买二手房的缴存人家庭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

(二) 加大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

对经本省人才认定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a、b、c、d、e 类人才），在本省购买自住住房，家庭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在基准额度基础上上浮 20%。同时，人才贷款额度上浮政策可与现行多子女家庭（上浮 20%）、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上浮 10%）、保障性住房（上浮 10%）等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政策叠加执行。此项政策充分体现了对我省高层次人才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为人才安居乐业提供有力保障，助力自贸港人才战略实施。

(三) 调整二套房“存贷挂钩”机制

提高缴存余额倍数：将二套房“存贷挂钩”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缴存余额倍数由10倍提高至12倍，即二套房“存贷挂钩”贷款额度=账户缴存余额*12*缴存时间系数(0.8/1.0/1.2)。提高保底额度：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贷款保底额度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贷款保底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70万元。此项政策调整有效降低了缴存时间较短职工的改善型住房需求的贷款门槛，特别是对新就业职工和年轻家庭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

海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一览表

贷款类型/ 条件	单方缴 存额度 (万元)	夫妻双方 缴存额度 (万元)	上浮 比例	上浮后最高额度 (单方/双方, 万 元)	备注
一、最高贷款基准额度					
购买自住 住房	100	120	-	-	个贷率≥ 96%时按 0.9系数调 整
建造自住 住房	30	50	-	-	个贷率≥ 96%时按

					0.9 系数调整
改建自住住房	20	40	-	-	个贷率≥96%时按0.9 系数调整
大修自住住房	20	40	-	-	个贷率≥96%时按0.9 系数调整
二、额度上浮政策					
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	100	120	20%	120/144	在本省购买自住住房
购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	100	120	10%	110/132	在本省购买新建自住住房
购买安居房及保障房	100	120	10%	110/132	在本省购买安居房及其

性住房					他保障性住房
高层次人才家庭 (a-e 类)	100	120	20%	120/144	在本省购买自住住房
以上上浮条件可叠加，四项条件同时满足，单方最高 160 万/夫妻双方最高 192 万。					
三、贷款保底额度					
二套房“存贷挂钩”	50	70	-	-	需满足还贷能力条件

(四) 明确贷款额度核定原则

借款人最终可贷金额在最高贷款额度限额内，根据借款人还贷能力、负债情况、贷款期限、房屋价值及住房公积金个贷率等因素综合核定。最高贷款额度与个贷率联动机制按照《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琼公积金贷〔2025〕1号）有关规定继续实行。当个贷率<96%，最高贷款额度按系数 1.0 执行；当个贷率≥96%，最高贷款额度按系数 0.9 执行。

四、相关材料

高层次人才在本省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提供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天涯英才卡”，可通过联网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2026年7月2日